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第 17 期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6 日

关于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 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

2019 年 3 月 6 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丽召集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有关负责人在县政府 318 会议室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元江县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有关问题，现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县扶贫办主任王里成关于元江县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有关问题的汇报。各参会人员分别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会议决定：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对象及脱贫措施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积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把资产收益扶贫作为发展产业、促进贫困人口增收的重要手段，确保资金精准使用的相关要求，把下达我县 2019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28.01 万元，除市级已明确分配计划的 181.39 万元资金，对其余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246.62 万元作如下分配：

（一）拟安排 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201.7 万元。

（二）拟安排 2019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63.45 万元（拟计划补助 423 人，每人 1500 元）。

（三）拟安排产业扶贫项目 7 个，计划投入资金 681.47 万元。

1.安排那诺乡 2019 年资产收益项目资金 100 万元（甘蔗产业发展项目）；

2.安排咪哩乡 2019 年资产收益项目资金 130 万元（生猪养殖项目）；

3.安排甘庄街道 2019 年资产收益项目资金 70 万元（资金入股）；

4.安排龙潭乡 2019 年度资产收益项目资金 100 万元（豪猪养殖项目）；

5.安排曼来镇 2019 年中草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00 万元；

6.安排因远镇 2019 年茶叶、小米辣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31.47 万元；

7.安排羊街乡 2019 年草果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50 万元。

（四）拟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300 万元

- 1.安排洼垵乡洼垵社区大瓦房组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200 万元；
- 2.安排龙潭乡水可莫村期吉下寨组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100 万元。

以上 4 项计划合计安排资金 1246.62 万元。

会议要求：由县扶贫办负责组织各有关乡镇和县直各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工作，如期完成各项任务；县财政局加强资金安全监管，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并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参会：县政府李丽，县政府办吕欣，县财政局周伟，县农业农村局刘梦萍，县扶贫办王里成、李海万、李世代。

分送：县委副书记、县长封志荣，常务副县长卢春剑，副县长李丽。

各参会单位。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